

#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101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3 月 5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4年2月7日~2024年3月5日

本期案例：5个

## 目 录

案例 1：杭州某科技公司等与广东某动力公司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案 . . .	4
案例 2：住友制药株式会社与国知局等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 . .	5
案例 3：威而德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确权授权行政纠纷案 . . . . .	7
案例 4：施耐德电气公司与施耐德电梯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 . . .	9
案例 5：网圣公司与奇酷公司、华清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 . . .	10

## 專利類

### 專利民事糾紛

#### 案例 1：杭州某科技公司等與廣東某動力公司專利申請權權屬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825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杭州某科技有限公司、长兴某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广东某动力有限公司
- 案由：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
- 案情简介：广东某动力公司以杭州某科技公司将双方合作期间所掌握的广东某动力公司关于某浸渗透系统的非公知技术信息披露给关联企业长兴某科技公司用以申请名称为“石墨极板浸渗透系统”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诉争专利申请）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提起本案诉讼。

杭州中院经审理认为，经技术比对，诉争专利申请权利要求 1-3、5-8、10 与广东某动力公司提供给杭州某科技公司的技术方案构成实质相同，且无证据显示长兴某科技公司或杭州某科技公司对前述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作出创造性贡献；权利要求 4、9 附加的技术特征与广东某动力公司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设备实物的技术特征无关，并且权利要求 4、9 附加的技术特征并非本领域的公知常识；长兴某科技公司对其权利要求 4、9 技术方案的实质性特点作出了创造性贡献。经杭州中院释明，广东某动力公司放弃对诉争专利申请中权利要求 4、9 的技术方案的专利申请权权属的主张。杭州中院据此判决，确认广东某动力公司为诉争专利申请权利要求 1-3、5-8、10 的技术方案的申请人。

杭州某科技公司、长兴某科技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专利申请具有整体性，如果这些权利要求在同一主题下，符合单一性要求，原则上不能将不同的权利要求

分别赋予不同的专利申请权，一审对此适用法律有误，并作出错误释明，致使原告放弃诉争专利申请中权利要求 4、9 的技术方案的专利申请权权属主张，鉴于广东某动力公司因法院的错误释明放弃有关诉讼主张且未提出上诉，最高人民法院据此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将本案发回重审。

- **裁判规则：**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案件中，如果权利要求在同一主题下，符合单一性要求，原则上不宜拆分权利要求分别确定专利申请权归属。

（本案一审判决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及二审裁定书整理）

## 专利行政纠纷

### 案例 2：住友制药株式会社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原告：**住友制药株式会社
-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第三人：**郑某某
- **案由：**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住友制药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住友制药）系专利号为 200680018223.4，名为“药物组合物”的发明专利（涉及新型非典型抗精神病药鲁拉西酮，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第三人郑某某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专利法规定，向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

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认为，本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含有鲁拉西酮（lurasidone）作为活性成分的速溶性口服制剂，该制剂中活性成分的含量即使在较宽范围内变化时仍然具有相同的溶出特性。而根据说明书的记载和公开的试验数据测算显示，粒径分布是决定制剂是否具备溶出相似性的关键因素

之一，只有具有特定粒径分布的鲁拉西酮散装粉末可实现相似的溶出特性。在此情况下，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预期任意粒径分布的鲁拉西酮均可以获得发明希望获得的溶出相似性，而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仅限定鲁拉西酮制剂组成，而没有限定粒径分布，因此得不到说明书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相应附加技术特征未涉及粒度分布特征的从属权利要求（包含除权利要求 17 外的所有从属权利要求）也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而对于限定了鲁拉西酮平均粒径的权利要求 17 而言，结合专利权人对平均粒径的解释和本领域的常识，仅限定平均粒径的情况下，本领域技术人员也不能预期所述方案内的所有粒度分布情况均可以实现发明目的，故权利要求 17 也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局据此作出第 4704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以下简称被诉决定），宣告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

住友制药不服被诉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主张涉案专利并未违反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涉案专利说明书的记载显示，涉案专利的发明目的实际上是提供一种高含量鲁拉西酮但仍具有相似溶出特性的口服制剂，来实现“一片抵现有技术两片”的效果。涉案专利实施例 15 的记载说明鲁拉西酮粉末的粒径对于其溶出特性存在影响，直接影响该专利的发明目的实现与否，本领域技术人员不能预期对鲁拉西酮的粒径分布不进行限定的方案也可以实现该专利的发明目的，因此除权利要求 17 外的所有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而权利要求 17 仅限定了鲁拉西酮的平均粒径，根据说明书的记载还需要同时满足 90% 粒径的粒度分布条件才能确认实现发明目的，因此权利要求 17 亦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原告住友制药的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如果权利要求限定的保护范围的实验数据中，出现了明显不能达到说明书所宣称的技术效果的数据，专利权人又不能合理解释的，应当认定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及无效宣告请求决定书整理）

## 商标权

### 商标行政纠纷

#### 案例 3：威而德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确权授权行政纠纷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原告：**威而德（日照）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案由：**商标确权授权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威而德（日照）园林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而德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申请注册第 6436450 号“”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并于 2010 年 7 月 7 日核准注册在第 35 类“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等服务上。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威而德公司未能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期间（以下简称指定期间）在第 35 类“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等服务（以下简称诉争服务）上进行了商标性使用为由，对诉争商标予以撤销。威而德公司认为其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在指定期间内于诉争服务上真实、合法、有效地使用了诉争商标，不应予以撤销，遂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

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第 35 类服务最重要的特点在于相关服务是为他人提供的，而非为权利人自身业务需要从事的有关行为。其中“替他人推销”服务是指为帮助他人提升商品或者服务在市场上的销量或者需求，提供具体建议、策划、咨询服务，单纯地向消费者出售自己的商品或者服务、销售他人的商品或服务以赚取差价的商品销售行为不属于“替他人推销”服务范畴。具体到本案，威而德公司提交的合同、采购单、订单确认函及商业发票中虽显示有诉争商标，但

均为自制证据，并且仅能证明威而德公司存在出口行为，不足以证明其从事了为帮助他人提升商品或者服务在市场上的销量或者需求，提供具体建议、策划、咨询等“替他人推销”服务，也不足以证明其从事了为帮助他人提升销量的“进出口代理”服务。此外，威而德公司提交的其他证据或为自制证据、或未显示形成时间、或与诉争服务无关。因此，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威而德公司于指定期间在诉争服务上真实、合法、有效地使用了诉争商标。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维持撤销诉争商标的决定。

- **裁判规则：**第 35 类服务的主要目的在于对他人相关商业经营或者管理、对他人工商企业的业务活动或商业职能的管理进行帮助，以及通过各种传播方式为他人提供向公众进行广告宣传。该类服务最重要的特点在于相关服务是为他人提供的，而非为权利人自身业务需要从事的有关行为。一般来说，仅以制造或者销售自身商品为经营范围的商品生产企业，其对自身商品的销售不应视为从事第 35 类服务的行为。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整理）

## 不正当竞争

### 案例 4：施耐德电气公司与施耐德电梯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1）苏民终 19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苏州施耐德电梯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施耐德电气欧洲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9 类整流器、换流器等商品上的第 G715396 号 “” 商标、第 4168148 号 “施耐德” 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施耐德电气欧洲公司许可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耐德电气公司）使用涉案商标，且授权施耐德电气公司可以自己名义针对一切侵犯和未经授权使用商标的行为独立提出或撤回诉讼。施耐德电气公司认为，苏州施耐德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耐德电梯公司）在电梯等商品（以下简称被诉侵权商品）、包装、商业文书与商业宣传中使用 “SCHNE i DER” “施耐德” 商标（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标识）以及使用 “施耐德” 文字的企业名称的行为，构成侵害涉案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请求判令施耐德电梯公司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变更企业名称，赔偿经济损失 124447400 元及合理支出 15 万元，并登报消除影响。

苏州中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商标经长期使用及宣传推广，已在中国境内为相关公众广泛知晓，系驰名商标。施耐德电梯公司在知晓涉案商标较高知名度的情况下，将被诉侵权标识与字号或产品名称的组合使用行为会进一步加剧公众的混淆或误认，割裂施耐德电气公司商标与其产品的指向性联系，从而减弱涉案商标的显著性，不正当利用施耐德电气公司商标的市场声誉，致使施耐德电气中国公



司的利益受到损害，侵害了权利人的商标专用权。而且，施耐德电梯公司在知晓涉案商标知名度的情况下，仍登记含有“施耐德”字号的企业名称并使用与涉案商标近似域名的相关行为，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施耐德电梯公司应当承担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的责任。苏州中院据此判决施耐德电梯公司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变更企业名称，赔偿施耐德电气公司经济损失 40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15 万元，消除影响。

施耐德电梯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江苏高院经审理认为，无论是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还是施耐德电梯公司主张使用被诉侵权标识的 2010 年 6 月 27 日前，涉案商标已经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广泛的影响力，成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驰名商标。施耐德电梯公司在 2012 年更改企业名称时，对施耐德电气公司企业字号“施耐德”具有的知名度及影响力理应知晓，却未加避让，擅自将“施耐德”字样作为企业字号，其主观难谓善意，相应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若本案简单适用法定赔偿确定赔偿额，无疑会造成判赔额过低，无法使权利人获得充分赔偿，不仅对权利人极不公平，也会在客观上放纵侵权。因此，综合涉案商标的知名度及美誉度，施耐德电梯公司的主观恶意及侵权行为时间及规模等因素，一审判决认定被诉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以及确定的赔偿数额并无不当。被诉侵权标识系恶意注册他人驰名商标，被诉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施耐德电梯公司应当依法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的民事责任。江苏高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案例 5：网圣公司与奇酷公司、华清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2）京 73 民终 2267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网圣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株式会社奇酷工場、奇酷工場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奇酷工場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网圣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圣公司）系手游《人狼殺》的开发者，《人狼殺游戏软件[简称:人狼殺]V1.0》的著作权人。网圣公司与北京奇酷工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奇酷公司）沟通合作事宜后，株式会社奇酷工場（以下简称日本奇酷公司）在日本申请第 5995035 号“人狼殺”文字商标、第 6213036 号“”图形商标（以下统称涉案标识），并获准注册。网圣公司与日本奇酷公司的关联公司奇酷工場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奇酷公司）签订了《独家代理协议》，约定网圣公司授权香港奇酷公司在日本独家发行《3D 狼人杀》，第 3.1 条记载“网圣公司拥有授权产品及源代码、文档、资料、衍生产品、美术资源、元素等完整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全部权利”。网圣公司认为，日本奇酷公司委托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公司）开发的《人狼殺 2》于 2019 年 7 月发行，游戏在游戏名称、图标、开机界面上与涉案标识相同，并且游戏采用了“国内首个语音在线人狼游戏第 2 部！添加了新功能！”的宣传语；日本奇酷公司还在《人狼殺》游戏中发布下载《人狼殺 2》的公告，诱导用户下载《人狼殺 2》，上述行为均会使用户混淆《人狼殺 2》与《人狼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六条，损害了网圣公司竞争利益。双方合作结束后，网圣公司委托第三方欲重新上架《人狼殺》，但日本奇酷公司拒绝删除保留在其苹果账户中的该款游戏，导致网圣公司无法在苹果平台再次发行该游戏；此外，日本奇酷公司还向谷歌、亚马逊平台投诉《人狼殺》，导致《人狼殺》被下架，上述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十一条，亦构成不正当竞争。华清公司系《人狼殺 2》游戏的开发者，香港奇酷公司、北京奇酷公司、日本奇酷公司（以下统称三奇酷公司）存在公司人格混同，因此华清公司与三奇酷公司共同实施了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网圣公司遂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请求判令三奇酷公司、华清公司

立即停止在日本国和中国出版、发行《人狼殺 2》游戏，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4990560 元，合理开支 168240 元。

朝阳法院经审理认为，“人狼殺”作为一种游戏服务的名称显然与服务通用名称“游戏”有显著区别，通过使用具有一定影响，可以作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对象；相关公众接触游戏软件时首先接触到的是外观图标、开机界面等能够为相关公众直接感知到的部分，进而通过图标、开机界面区分不同的游戏，因此图标、开机界面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装潢。本案中，“人狼殺”及“”图标最先由日本奇酷公司在日本申请商标并获得注册，但涉案标识最早用于网圣公司享有著作权的《人狼殺》游戏商，涉案标识能够与网圣公司提供的《人狼殺》游戏产生对应关系，相关公众能够借助涉案标识进行区分；同时，在案证据显示，《人狼殺》游戏在日本市场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涉案标识经使用不仅起到区分游戏来源的作用，亦承载源于《人狼殺》的声誉和品质，故涉案标识的竞争利益亦应归属网圣公司。《独家代理协议》同样明确了网圣公司拥有授权产品及源代码、文档、资料、衍生产品、美术资源、元素等完整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全部权利，涉案标识为《人狼殺》游戏的一部分，故网圣公司应享有涉案标识的相关权益。综上，涉案标识属于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装潢，其竞争利益归属于网圣公司。网圣公司通过 VPN 取证《人狼殺 2》相关混淆行为，三奇酷公司及华清公司均不认可合法性、真实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对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方法形成或者获取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当民事诉讼当事人获取证据并不存在严重侵害社会其他法益的情况时，对于该项证据的合法性考察不宜过于严苛。本案中，使用 VPN 取证违反了行政管理规定存在一定瑕疵，但取证仅是为了获取与本案相关的证据材料，未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三奇酷公司亦认可相关取证事实，故应认可相关证据真实性。朝阳法院据此判决，日本奇酷公司、北京奇酷公司于《人狼殺 2》游戏中停止使用“人狼殺”文字、图标“”、开机界面；三奇酷公司在网站 [www.coolfactory.jp](http://www.coolfactory.jp) 首页连续七日刊登

声明、消除影响；日本奇酷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80 万元，香港奇酷公司、北京奇酷公司在 6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日本奇酷公司赔偿合理开支 168240 元，香港奇酷公司、北京奇酷公司在 13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网圣公司与三奇酷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基本正确，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民事诉讼当事人获取证据未严重侵害社会其他法益，则对该项证据的合法性考察不宜过于严苛。使用 VPN 取证违反了行政管理规定存在一定瑕疵，但为了获取证据材料，未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对方当事人亦认可取证事实，仅否认证据形式不足以否定证据真实性。
2. 在游戏软件中，相关公众首先接触到的是外观图标、开机界面等能够为相关公众直观感知到的部分，进而通过图标、开机界面区分不同的游戏。因此游戏软件的图标、开机界面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装潢。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http://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潘雨泽女士  
邮箱：panyuze@mailbox.lungtin.com